

证券代码：600193

证券简称：创兴资源

编号：临 2017—028 号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，即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—010 号）。2017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—019 号）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因预计无法如期复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经公司申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026 号）、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7-027 号）。

截至目前，相关方案以及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中。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确定后,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3日